

2024 第七屆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 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旨在激勵創新與藝術表達，透過本競賽提供一個展現數位媒體創作的平台。本活動不僅鼓勵參賽者探索數位技術的新領域與揮灑空間，還強調使用多樣化的敘事手法來呈現創意思維。我們期望參賽者能透過數位媒體發掘未知的可能，勇於挑戰傳統思維並探討各式各樣的人文與科技議題。此外，本活動也鼓勵創作者結合當代網路行銷趨勢和技術創新，旨在培育台灣學生的數位應用技能，進一步激發他們的創意潛能，促進其在激烈的全球競爭環境中持續成長與發展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組隊辦法

凡中華民國所屬高中(職)、大專與技職校院學生、研究生皆可報名。可個人或分組報名，一隊以 6 名學生為上限，歡迎以跨學制、跨系所、跨校方式組隊參賽。每人或每組於各競賽組別最多報名一項作品。每隊需有 1 名指導老師，每位指導老師不限制指導隊數。

參、競賽項目與作品規範

本次競賽分為大專組(含研究所)與高中(職)組，兩個組別。學生發表作品得依其設計創作之內容，選擇下列領域項目展示多元的學習成果，參賽作品需為一年以內完成之原創作品。競賽項目領域分列如下：

一、大專組(含研究所)：

(1) 數位動畫類 (2) 新媒體互動類

競賽作品規範：

(1) 數位動畫類

1. 包含以數位工具完成之 2D 或 3D 動畫作品，創作內容與主題不限。
2. 初賽階段，各組請提供 100 字以內之創作理念說明，並將參賽作品以 1920 x 1080 像素以上之 NTSC 規格影片上傳 YouTube，並於線上報名表單（<https://bit.ly/3RzqvNp>）中提供連結，影片標題以「作品名稱_初賽」命名，總片長不得超過 3 分鐘。可接受完整作品，或預告片(雛形作品)參賽。
3. 參賽者需自行保留解析度 1920 x 1080 / H.264 / mp4 規格之完整作品影片，進入決賽者需於指定期限上傳完成作品影片至：（<https://bit.ly/4ewGaqw>），以利於最終決賽展示與評審。

(2) 新媒體互動類

1. 包含新媒體 VR/AR/MR、互動科技、數位遊戲創作。

2. 初賽階段，各組請提供 100 字以內之互動作品操作方式、互動機制或遊戲規則說明，並側錄執行操作過程，以 1920 x 1080 像素以上之 NTSC 規格影片上傳 YouTube，請於線上報名表單（<https://bit.ly/3RzqvNp>）中提供連結，影片標題以「作品名稱_互動初賽」命名，總片長不得超過 5 分鐘。可接受完整作品，或預告片(雛形作品)參賽。
3. 參加初賽影片內容須包含實機運作實況、操作方式、互動機制，可加註字幕或旁白補充說明。
4. 參賽者需自行保留解析度 1920 x 1080 / H.264 / mp4 規格之最終完成作品展示影片以及互動成品執行檔，完整展示影片長度不得超過 8 分鐘，進入決賽者需於指定期限上傳影片至：（<https://bit.ly/4ewGaqw>），以利於最終決賽展示與評審。

二、高中(職)組：

(1) 數位繪圖類、(2) 角色設計類

競賽作品規範：

(1) 數位繪圖類

1. 以數位工具完成之圖像作品為主，並於報名表單（<https://bit.ly/3KQwxWc>）附上 50~100 字之作品理念。
2. 創作主題：智慧生活
3. 尺寸規格：初賽請提供 A3 大小，解析度 300dpi 圖檔，直式橫式不拘。決賽需自行輸出 A1 尺寸 300dpi 全彩實體海報，以利於最終決賽展示與評審。
4. 須以電腦或任何形態之數位工具完成之圖像作品，作品繳交以電子檔為限。不接受紙本投稿。
5. 以 jpg 或 png 格式上傳參賽作品之圖片，每個檔案應小於 25MB 。檔案名稱請以「姓名_作品名稱」命名。
6. 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；模仿其他作品、知名畫作及具有版權的圖像（如：迪士尼、吉卜力等）作品不予接受。
7. 作品畫面中不得包含任何表示個人身分之元素，如：簽名、Logo 等。

(2) 角色設計類

1. 各組參賽作品須使用數位繪圖軟體進行設計創作出虛擬角色，參賽作品需包含：設計原創角色的全身三視圖一張與角色情境圖一張，共二個檔案。
2. 尺寸規格：初賽請提供 A3 大小，解析度 300dpi 圖檔，直式橫式不拘。決賽需自行輸出兩張 A2 尺寸 300dpi 全彩實體海報，以利於最終決賽展示與評審。
3. 角色設計必須為上色後之彩圖，全身三視圖中可加註角色基本資訊，例如：名稱、性別、年紀、職業...。角色情境圖須包含背景、光影元素。

4. 以 jpg 或 png 格式透過報名表單 (<https://bit.ly/3KQwxWc>) 上傳參賽作品之圖片，每個檔應小於 25MB。檔案名稱請以「姓名_作品名稱」命名，並於報名表單附上 50~100 字之作品理念。
5. 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；模仿其他作品、知名畫作及具有版權的圖像（如：迪士尼、吉卜力等）作品不予接受。
6. 作品畫面中不得包含任何表示個人身分之元素，如：簽名、Logo 等。

肆、活動獎項

各組之各類獎項各取 1 名，得獎者頒發獎狀一紙與獎金。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一式。

類組	名次	名額	獎勵內容
大專組(含研究所) 數位動畫類 新媒體互動類	金獎	1 名	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新台幣 5,000 元
	銀獎	1 名	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
	銅獎	1 名	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新台幣 2,000 元
	佳作	若干名	頒發獎狀乙紙
高中(職)組 數位繪圖類 角色設計類	金獎	1 名	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
	銀獎	1 名	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新台幣 2,000 元
	銅獎	1 名	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
	佳作	若干名	頒發獎狀乙紙

入選決賽頒發入圍證明乙紙。

伍、報名方式與評審辦法

(一) 競賽時程

1. 徵件時間：202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(23:30 PM 截止)
2. 初賽審查：2024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
3. 初賽入選（入圍決賽）作品公告：2024 年 09 月 25 日於活動官網公告
4. 入圍決賽作品最終版本上傳（大專組）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(23:30 PM 截止)
5. 決賽評審時間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 13:00 至 15:00
6. 頒獎活動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 15:30

(二) 報名方式

1. 參賽者準備參賽作品與競賽相關資料，於 Google 報名表填寫，以完成投稿。
線上報名網址：
大專組(含研究所)：(<https://bit.ly/3RzqvNp>)
高中(職)組：(<https://bit.ly/3KQwxWc>)

參賽者收到比賽主辦方確認信後，即完成所有報名階段。三天內工作人員會將報名確認信與作品格式審查，若未收到確認信，請以電子郵件告知。

(三) 評審辦法

1. 初賽：以盲審方式進行，評審將根據各類作品進行評分，評分標準為：
 - a. 高中(職)組數位插畫類：創意敘述(40%)、切題性(20%)、構圖美感(20%)、技術性(20%)。
 - b. 大專組(含研究所)新媒體互動類：創意敘述(30%)、互動設計(30%)、視覺美感(20%)、技術性(20%)。
 - c. 其他項目：創意敘述(40%)、構圖美感(30%)、技術性(30%)。
2. 決賽：
 - a. 決賽採實地評審，由評審至展區現場進行評分。主辦單位將各初賽入選作品陳列於展區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評審團至各作品展示處進行評審。
 - b. 大專組(含研究所)新媒體互動類作品若為實機展示，須提前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攜帶設備至展區進行展示。
 - c. 高中(職)組數位繪圖類進入決賽作品，參賽者須自行將作品輸出為 A1 大小，解析度 300dpi 之全彩實體海報。角色設計類作品須輸出兩張 A2 尺寸，解析度 300dpi 之全彩實體海報。並於決賽當天親攜海報至決賽會場指定處張貼展示。
 - d. 決賽評分標準為「初賽成績(50%)、陳述與答詢表現(40%)、服裝儀容(10%)」。每組評審時間 10 分鐘，實際評審與答詢時間主辦單位得視進入決賽隊伍數量調整。
3. 決賽評比標準：名次由決賽評分總得分高低排序，若總得分相同，則取初賽成績與陳述答詢表現成績總和得分較高者。
4. 名次公告：決賽評審結果將於決賽當日頒獎典禮前，於決賽會場入口處公告。得獎個人與隊伍須出席頒獎典禮接受頒獎，無故缺席者將視同放棄獎項。
5. 評選資格：決賽當日需小組成員全體到齊，方具備參賽資格，指導教師則可自由參加，決賽成員於決賽當日因重大疾病住院或臨時發生緊急、重大不可抗力因素（喪假、國家考試、兵役體檢、出庭作證等）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辦理請假手續。

陸、參賽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需在 YouTube 設定為非公開，並以網址為報名依據，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時止。像素需至少為 1920×1080 之 avi/mov/mp4 (H.264) 格式；倘參賽作品確認獲獎，參賽者須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原始檔（主辦單位將由專人聯繫相關事宜）。

- (二) 在不影響觀眾理解的情況下，參賽者於投稿時可自行決定是否對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加上字幕；惟非繁體中文部分須附上繁體中文翻譯，並對翻譯內容負責。若參賽作品確認獲獎，參賽者須提供主辦單位加上字幕版本的影片，以利作品推廣。
- (三) 所有作品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展現低俗、猥褻，及中華民國各項法令禁止之內容。參賽作品若為借名、冒名、抄襲仿製者，一律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由主辦單位循法律途徑追訴。
- (四) 使用任何 AI 生成或輔助生成等技術完成之作品，需據實填寫「使用 AI 生成技術聲明書」（附件 1）。
- (五)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時須正確填寫學校及科別的全名，以利行政作業及獎狀資料之正確性依據，若報名時填寫有誤，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更換獎狀或其它證明。
- (六) 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活動之團隊，即完全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相關權利與義務，不得異議。
- (七) 發表議程及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之。
- (八) 主辦單位有權更改決賽進行方式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競賽官網 (<https://tdmd2024.ntub.edu.tw/91-2/>)。
- (九) 參賽作品之圖片，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，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，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均不另給酬，參賽者並不得對主（承）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十) 得獎者需簽署「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（附件 2），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擁有無償重製及公開發行，且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之相關權利，不需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作者並不得對主（承）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柒、主辦單位

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

捌、贊助單位

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玖、聯絡人與聯絡方式：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曾助理/周助理

電話：(03)4506333#8141、8730

信箱：ntubdmd@ntub.edu.tw

LINE 群組：2024 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（相關競賽訊息請聯繫）

「2024 第七屆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競賽」使用 AI 生成技術聲明書

作品名稱：_____

本人_____針對使用 AI 生成或輔助生成等技術完成作品之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人已閱讀並理解本競賽之辦法及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之。

二、本人聲明參賽作品中

☐ 並無使用任何 AI 生成技術完成作品。

☐ 包含 AI 生成技術所產生之文字、聲音、或圖像素材 *（請於聲明書下方說明技術種類）。

三、本人已知悉並同意，AI 生成技術所創作之作品，依據台灣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該作品不符合「有獨創性」、「可著作」的要求，可能無法獲得著作權保護。

四、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之權利，若因參賽作品侵害他人權利而致主辦單位遭受損害，本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 /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立聲明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***參賽者使用之 AI 生成圖像技術種類說明：**

請使用 AI 生成技術參賽者於此說明所使用之技術種類，例如：

文字轉圖像（Text-to-Image）：

圖像轉圖像（Image-to-Image）：

風格轉換（Style Transfer）：

其他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「2024 第七屆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競賽」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

作品名稱：_____

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共同舉辦之「2024 第七屆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競賽」，同意並接受本活動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規定，了解本人的各項權利義務，並授與主辦單位以下的相關權利：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之作品的著作權授權主辦單位，可無償重製、複製、分發、廣告、出版、刊登、報導、展示、廣播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。並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非商業活動下合法使用以進行宣傳、推廣，且擁有無償之永久使用權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如有涉及侵犯著作權，如仿冒、偽造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侵犯著作財產權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如已領獎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，參賽作品如涉及法律糾紛或訴訟，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連帶責任，若主辦單位因此一不法行為而導致金錢或名譽之任何損失，可以法律途徑向參賽者要求賠償。

此致 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 /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☐ 同意接受本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